

高校音乐教育课程思政融合路径研究

万亚梦 高月凡 任裕欣 乌佳怡 罗宜坤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 高校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仅承载着学生审美能力与艺术素养的培养任务, 更肩负着价值观念引导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使命。随着新时代课程思政理念的推进, 音乐课程成为思政育人的重要渠道, 其潜在的情感感染力和价值渗透力使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当前高校音乐教育中课程思政的实施现状与存在困境, 探讨融合策略与优化路径, 提出构建多维协同机制、深挖课程内容思政元素、优化教学设计与评价体系等措施, 旨在实现育人与艺术的统一, 构建有深度、有温度、有思想的高校音乐课程思政新格局。

关键词: 高校音乐教育; 课程思政; 美育; 价值引导; 教学融合

DOI:10.63887/ctr.2025.1.3.1

引言

当前我国高校教育正面临由知识传授型向价值塑造的深刻转变, 课程思政作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强调在专业课程中渗透思政教育内容, 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目标。音乐作为一门集情感、审美、文化与历史于一体的学科, 天然具有鲜明的价值观表达与人文关怀功能。因此, 如何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音乐课程, 发挥其潜在的育人功能, 是当前高校教育改革中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传统音乐教学注重技能技巧与审美体验, 往往忽略其育人功能的开发。而在新时代背景下, 课程思政要求教师具备更高的教育意识, 能够主动挖掘音乐作品中所蕴含的思想资源和道德价值, 引导学生通过音乐感知历史、理解社会、塑造人格, 从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

1 高校音乐课程思政融合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

1.1 课程思政理念的内在逻辑为高校音乐教育提供理论支持

随着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持续深化, “课程思政”已成为推动各学科育人功能转型的重要理念, 其核心不在于将课程内容强行“政治化”, 而是强调在专业教学中充分发掘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资源, 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融合。音乐教育

作为高校公共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显著的审美导向与文化传承功能, 天然具备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可能性^[1]。课程思政要求教师从课程属性出发, 因材施教、因课施育, 在课程内容中嵌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思想内核。音乐课程以其情感驱动的教学特性、作品中丰富的人文内涵和多样的艺术形式,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自然引导学生感受爱国主义精神、人文关怀、道德力量与社会理想等正向价值, 从而实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换言之, 音乐教育与课程思政的结合, 不是形式上的简单叠加, 而是理念的相通与实践的融合, 是在提升学生艺术素养的同时, 引导其内化道德信念与社会责任的过程^[2]。

1.2 音乐教育的情感特质赋予课程思政以独特优势

音乐作为人类文化的深度表达方式, 其最本质的特征在于通过音响、旋律与节奏传达复杂而深刻的情感。优秀的音乐作品往往植根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与历史语境, 承载着民族的记忆、时代的精神与个体的情感体验。高校音乐课程中, 教师通过引导学生欣赏与演绎这些作品, 不仅是对技术与美感的训练, 更是对作品所蕴含的文化、精神与情感价值的解读。例如, 《黄河大合唱》不仅是一部音乐作品, 更是一部抗战时期中华民族团结抗敌、众志成城的历史缩影, 其激

昂澎湃的旋律和悲壮的情感能够强烈唤起学生的家国情怀和民族认同。又如《保卫黄河》《在太行山上》等革命题材作品，在教学过程中可结合时代背景分析、歌词意象理解、演唱技巧训练等多角度展开，引导学生理解音乐背后的精神价值和社会意义，从而完成从感性体验到理性升华的过程。这种通过艺术形式进行情感唤醒和价值共鸣的路径，使得课程思政在音乐教育中既真实有效，又富有温度，不仅避免了传统说教式思政教育的生硬，也激发了学生内在的学习主动性与情感共鸣^[3]。

1.3 推进音乐教育课程思政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

新时代高校教育的目标不仅在于为学生提供专业技能训练和知识传授，更要在更深层次上实现“以文化人、以德润心”的教育使命。音乐教育具有培养学生审美能力、提高人文素养、促进情感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的综合价值，其在育人方面的潜力亟需被重新审视与系统挖掘。通过音乐教育中课程思政元素的有效融入，不仅可以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坚定理想信念，还可以使学生在理解作品中展现的个体情感与社会情怀中实现自我认知与情感的成长。在教学实践中，这种融合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如通过项目化教学组织学生开展以“音乐与家国情怀”“民族音乐与文化认同”为主题的演唱展演与创作；引导学生对作品中所传达的社会伦理、历史意识与人文精神进行自主探究与课堂分享；利用多媒体与虚拟仿真技术再现历史场景与表演空间，增强教学的沉浸感与感染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既是艺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价值引导者、情感唤醒者与文化传承者，应不断提升课程设计与教学表达能力，在把握作品艺术特征的同时，深度挖掘其思政价值，使学生在审美体验中领悟理想信念，在文化认同中增强社会责任感，最终实现“立德树人”这一高校教育的根本任务^[4]。

总之，音乐教育与课程思政并非“两条平行线”，而是具有高度兼容性与协同效应的两个教育维度。高校应进一步深化对音乐课程思政功能的认识，探索多元化教学路径，构建“以美育人、以德润心”的综合育人体系。

2 高校音乐课程思政融合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教学目标设定偏重艺术技能，忽略思想引导功能

当前高校音乐教育在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中普遍存在“重技能、轻育人”的倾向。多数教师在教学目标设定上仍以基本乐理知识、演唱演奏技巧、作品分析能力的培养为核心，追求学生艺术表现力与专业能力的提升，忽视了音乐课程应承担的价值引导与文化传承功能。在课程大纲编写、教学设计和课堂实施过程中，思政目标常常处于边缘地位，既未被明确纳入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也缺乏与专业内容之间的紧密衔接，导致“课程思政”变成口号式存在。在这种背景下，即便个别教师有意在课堂中融入思政内容，也往往因为缺乏系统引导而流于形式，如片面强调红色音乐、英雄主义或民族传统，却未能与课程主线有机融合，缺乏真实的教育情境与思维深度。这种教学目标设定上的偏差，不仅削弱了课程思政的育人实效，也阻碍了音乐教育育人功能的充分发挥。

2.2 思政元素挖掘浅层化，未能系统构建教育逻辑

音乐课程思政的有效开展，关键在于教师能否在课程内容中深入挖掘具有思政教育价值的元素，并将其系统化地融入教学设计，形成逻辑清晰、内容连贯的思政教育体系。然而在实际教学中，一些高校缺乏对音乐课程思政系统性的研究与顶层设计，教师对思政元素的理解停留在表层，未能建立从音乐现象到价值观教育的逻辑路径。例如，教学中虽然选用了《黄河大合唱》《歌唱祖国》等红色经典作品，但教学设计往往止步于歌词讲解和旋律分析，未能深入探讨作品所反映的历史背景、民族精神和时代价值，更未与学生当下的生活现实、价值困惑或社会认同建立联结，因而无法激发学生的情感共鸣和价值思考。此外，一些教师倾向于将思政元素标签化、模式化处理，如在课堂某个固定环节进行“爱国主义导入”或“红色音乐播放”，使思政内容成为教学中的“装饰物”，缺乏内在教育张力。这种浅层次、碎片化的思政元素处理方式，不仅无法实现真正的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目

标,反而容易引发学生的抵触心理,降低课程整体的教育质量和感染力^[5]。

2.3 师资力量与教学能力不足制约融合效果

实现音乐课程思政的有效融合,对教师提出了综合素养的新要求,既需具备扎实的音乐专业技能和教育教学能力,又需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育人理念和课程整合能力。然而当前高校音乐教师队伍在这方面普遍存在短板。一方面,部分教师的专业发展路径长期专注于音乐技能训练与作品演绎,对于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缺乏系统学习与理论积累,对课程思政理念的理解不深入,甚至存在误解,认为思政教育属于政治课教师职责,与自身专业无关,导致教学中无法主动融入思政内容。另一方面,部分教师虽意识到课程思政的重要性,但缺乏具体实施路径和教学方法,无法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教学行为与学生可感知的学习内容。此外,在现有教师培训体系中,针对艺术类教师的课程思政专项培训尚属空白,缺乏专业化、针对性强的指导支持。这一现实限制了教师在教学中发挥思政育人作用的能力,也影响了课程思政目标的落地实施。

综上所述,高校音乐课程思政建设仍面临着教学目标偏狭、元素挖掘浅表与教师能力不足等多重现实问题,亟需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保障与优化教师发展机制予以破解。一方面,应在教学文件与评价体系明确课程思政目标,推动教师在课程开发阶段就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设计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应加强对音乐教师的课程思政培训与教学指导,建立校内外协同机制,鼓励教师跨学科合作,不断提升其政治素养、教育敏感性和教学表达力。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音乐教育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助力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培养德艺双馨、胸怀家国的新时代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3 高校音乐课程思政融合的实施策略

3.1 重构教学目标体系,强化育人导向

在课程目标设定中明确将价值引领纳入核心任务,构建“知识—能力—素养—价值”的多层次教学目标

体系。以音乐知识与技能为基础,以情感认知为桥梁,以思想升华为终极目标,推动课程从技术性教学向人文性育人转型。

3.2 深度挖掘音乐作品中的思政资源,建构多维内容体系

音乐作品作为思政内容的载体,具有强烈的历史、文化、伦理背景。教师应结合教材与实际教学内容,分类梳理红色经典、民族音乐、外国作品等所承载的思想价值,通过作品分析与时代背景讲解,引导学生感受艺术与社会、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内在关联,拓展思政教育的深度与广度。

3.3 创新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参与与认同

在传统讲授基础上,借助多媒体手段、情境模拟、项目化学习等方式,增强课堂互动性与体验性。通过组织音乐主题实践活动,如红色音乐会、作品改编演绎、音乐剧表演等,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深度思考,在实践中感受音乐的思想价值与情感力量。

4 高校音乐课程思政融合的保障机制建设

4.1 建立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与评价体系,形成协同育人机制

高校应设立由专业教师与思政专家共同组成的教学团队,统筹课程思政目标制定、内容整合与教学实施。通过制定课程思政教学标准,纳入教师教学考核与学生课程评价体系,实现教学设计、过程实施与成果评估的闭环管理。

4.2 加强教师思政素养培训,提升融合教学能力

高校应定期组织音乐教师增加思政教育培训,提升其政治理论素养与课程思政意识。鼓励教师参与跨学科教学研讨与课题研究,建立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与教学资源库,为教师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教师由“会讲音乐”向“会育人”转变。

结语

高校音乐教育课程思政融合是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音乐教育因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与情感感染力,为思政教育提供了丰富而生动的素材。本文基于理论分析与

实践观察,探讨了当前高校音乐课程思政融合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教学目标重构、内容系统建构、教学方式创新及机制保障等路径建议。要实现音乐课程与思政教育的深度融合,不仅需要教师理念的更新与能力的提升,更需要制度层面的系统设计与资源保障。

未来应在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评价机制方面持续推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高校特色和音乐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真正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情感人,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注入更多艺术力量与人文温度。

参考文献

- [1]林子瑞,田泽,杨涵钧.蔡元培美育思想及其对新时代高校音乐教育的启示[J].高教论坛,2024,(12):64-69.
- [2]齐瑜.素质教育背景下高校音乐教育创新发展路径探究——评《高校音乐教育教学理论与改革探究》[J].中国教育学刊,2024,(11):115.
- [3]刘娟.新课标背景下高校音乐教育人才培养与评价的路径探析[J].中国考试,2024,(10):54-60.
- [4]杨柳,范琳娜.课程思政下高校音乐教育协同育人体系研究[J].时代报告(奔流),2024,(09):140-142.
- [5]黄莉丽.新师范背景下高校音乐教育与传统音乐文化融合的路径[J].当代音乐,2024,(09):9-11.
- [6]丁星.赋能高校音乐教育实践与评价的数智化“音乐大脑”构建[J].艺术大观,2024,(21):124-126.

作者简介:万亚梦(2003年—),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高月凡(2006年—),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任裕欣(2004年—),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乌佳怡(2004年—),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罗宜坤(2004年—),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为音乐教育